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71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11月15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6月27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报材料，挂号信单号为（XA39351068745）。后经邮政系统网查询，得知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日签收送达，然

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本案的办结结果。申请人不服，逐复议。

另外补充说明：本案中，申请人采用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根据信息对等原则，被申请人应同样通过邮寄渠道向申请人书面回复。如需通过其他渠道反馈，应事先征求申请人意见并获得同意，确保能够送达至申请人。如被申请人以其他形式回复又未确保能够送达给申请人即完全违背了在为民办实事中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

申请人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然截止至今，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该案的办结结果，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2024年7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信件（邮件号：XA39351068745）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申请人称购买了1款“速

点泡泡染”的化妆品，发现该产品标签标注不符合规定，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处理，并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处罚并奖励申请人。2024年7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信。

被举报人广州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因已停止经营，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于2024年7月5日被被申请人实地查无。2024年7月12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线索前往被举报人广州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所在经营场所，也未发现有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7月12日，根据检查情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24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手机尾号“8929”发送短信，告知其上述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综上，针对对申请人提出举报“速点泡泡染”的化妆品标签标注不符合规定事项，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受理前已履行职责，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购买广州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生产的涉案产品“美度染发膏”，后认为涉案产品标签标注不符合规定，违反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遂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信件（邮件号：XA39351068745）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其诉求包括要求

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等。2024年7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信。

被申请人通过系统查询，发现被举报人于2024年7月5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7月12日，被申请人再次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仍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址有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被申请人遂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7月12日向申请人手机尾号“8929”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果。该短信详情显示发送状态为用户已接收。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信件物流详情、现场笔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截图、短信详情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

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后根据调查情况于2024年7月12日将涉案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此外，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立案决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作出处理决定的行为违法，于法无据；对于申请人提出其在投诉举报信中明确写明其手机号码已取消短信接收功能，不要发短信的问题，本府认为，上述规定并未明确限定被申请人对于举报是否立案的结果向申请人告知的方式，申请人以手机号码取消短信接收功能为由不接受短信通知与常理不符，且于

法无据，亦将浪费行政资源，降低行政效率。故申请人关于告知方式的单方限定不能对被申请人产生效力，被申请人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因此，告知是否受理的行为系过程性行为，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质影响，亦未违反程序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